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劍湖山渡假大飯店 2 樓國際會議廳

（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大湖口 67-8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股數計 101,740,940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974,73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43,000,000 股之 71.14%。

主席：尤義賢董事長



記錄：林鳳雯



出席董事：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尤義賢

柏拉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鏡仁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志鴻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鏡亮

和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明正

獨立董事：陳惟龍（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林慶苗

獨立董事：劉吉雄等 8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11 席之半數。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由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狀況暨 113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敬請 鑒核。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附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三、本公司 112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核。

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785,548,884 元，已逾 11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30,000,000 元之二分之一。

四、本公司 112 年減資案申報之健全營運計畫 112 年度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附 112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

五、本公司 112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於發行普通股不超過 50,000,000 股之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三次辦理。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因辦理期限將屆且基於整體資金考量，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完竣。
二、上述財務報表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會計師、李國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三、檢附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01,467,4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21,007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73%；反對權數 59,3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9,309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5%；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 214,21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4,417 權）佔出席總權數 0.21%。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為新台幣 785,548,884 元。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01,461,33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14,928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72%；反對權數

62,6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2,632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6%；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 216,97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7,173 權）佔出席總權數 0.21%。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及112年3月14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34642號函辦理，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01,463,98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17,578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72%；反對權數 62,68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2,689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6%；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 214,26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4,466 權）佔出席總權數 0.21%。

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股東戶號 20757 發言摘要：

視訊會議對於年長及數位落差的股東不具便利性，請公司說明。

主席回覆摘要：

本次修訂主要係配合主管機關修訂相關作業規則，視訊會議是輔助實體股東會的選項，並不會影響股東的權益，本公司會謹慎評估是否採行。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 113 年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調整財務結構、推動業務增長、強化競爭力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等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償還借款、轉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後，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二、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5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①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②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其訂定方式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應屬合理。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資本市場狀況決定之。顧及市場瞬息變化因素影響，致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未來有低於股票面額之可能性，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且私募發行之股份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等因素，私募價格若低於面額，係因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故屬合理。

(3)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由於本公司目前帳上仍有累積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另參考本公司股票近期於交易市場之每股市價，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依前述之定價方法將低於股票面額，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差額，將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逐步沖抵處理。

另如依前述定價方式致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低於面額，本公司基於預期未來在順利引進內部人、關係人或非關係人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選擇之特定人並完成私募資金之募集後，將可為公司帶

來直接或間接之資源，以取得新的獲利契機，期使本公司能永續經營，進而得以確保全體股東之權益，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2.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目前尚無洽定之應募人，將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3)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①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者。

② 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③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取得穩定長期資金，如全數用於償還借款，預計可減少利息費用，並可降低負債比率。

④ 目前可能之應募人名單請參閱附件。

(4)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①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公司可能藉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一方面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

之資金，一方面可協助公司拓展營運範圍、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策略。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惟目前尚未洽定本次私募之策略性投資人。

②必要性：本公司為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積極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辦理私募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有其必要性。

③預計效益：本公司藉由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並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強化公司多角化之開發經營，提升本公司股東權益。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2)私募額度：不超過 50,000,000 股之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三次辦理之。

(3)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資金用途及達成效益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要，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

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正面助益。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五、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公司營運需求及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與本次私募案有關之事宜。

補充說明：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13年5月29日證保法字第1130002106號函指示說明如下：

本案擬就不超過5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倘若全數完成私募，約占本公司私募後資本額之25.91%，然依據證券相關法令規定，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係指公司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案前一年之董事席次無發生重大變動，另適逢董事屆期改選，其董事席次變動仍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者，復以就本公司董事席次及本次擬發行額度評估，本私募案對本公司經營權應

不致有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之情事，故依規定無需委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01,170,5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4,148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43%；反對權數 355,90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5,904 權）佔出席總權數 0.34%；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 214,4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4,681 權）佔出席總權數 0.21%。

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任期將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本屆董事同意於改選後提前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第十四屆董事應選十一名(含獨立董事三名)，任期三年，任期自 113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24 日止。

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作業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選舉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和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鏡仁	141,546,757權
董事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鴻	130,963,683權
董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鏡亮	130,828,591權
董事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如	130,567,471權
董事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以真	130,482,233權
董事	耐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義賢	129,993,289權
董事	和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明正	129,255,234權
董事	愛健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醒華	128,999,543權
獨立董事	陳惟龍	20,744,044權
獨立董事	林慶苗	20,356,075權
獨立董事	吳佳漣	20,303,119權

其它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自就任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行為說明，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101,378,3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57,994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64%；反對權數 89,0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9,016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8%；無效及棄權／未投票權數 273,5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7,723 權）佔出席總權數 0.26%。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